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設置辦法

102年9月10日語文教育組組會議通過  
102年9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及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組置組長一人，綜理本組業務，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本組之職掌為負責全校語文課程規劃，並辦理華語教育訓練課程。

第四條 本組設組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組長為會議主席。組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議決下列事宜：

- 一、本組各項章程與辦法。
- 二、教師聘任事宜。
- 三、課程規劃。
- 四、經費與空間之規劃與協調。
- 五、各委員會委員及代表之遴選。
- 六、其他本組職掌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組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處理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送共同教育中心核備後發布施行。